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的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就出售上市證券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繼先前出售Nebius股份後，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上按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3,600股Nebius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Nebius股份及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Nebius的證券，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4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單獨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與本公司在緊接前十二個月期間先前出售Nebius股份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下，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批准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的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與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有關的股東大會的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取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的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僅供參考之用。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就出售上市證券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繼先前出售Nebius股份後，本公司已於公開市場上按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3,600股Nebius股份，有關代價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進一步出售的每股Nebius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59.00美元(相當於約1,237.02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乃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Nebius股份的交易對手方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出售Nebius股份的交易對手方及交易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持有11,000股Nebius股份。

有關NEBIUS的資料

Nebius是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科技公司，致力於建立全端基礎設施，服務於全球人工智慧產業的爆炸性增長，包括大規模GPU叢集、雲端平台以及針對人工智慧開發者的工具和服務。Nebius總部位於阿姆斯特丹，並在納斯達克上市，業務遍佈全球，在歐洲、北美和以色列設有研發中心和辦事處。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Nebius集團的最近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益	91,500	711,870	529,800	4,121,844
所得稅前淨收入／(虧損)	(353,000)	(2,746,340)	33,000	256,740
淨收入／(虧損)	(641,400)	(4,990,092)	101,700	791,226

根據Nebius的最近已刊發文件，Nebius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253.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313.8百萬港元)及約為4,61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890.7百萬港元)。

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預計本集團將確認約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的收益，為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所得代價與已出售Nebius股份收購成本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為本集團提供重新配置資源及投資組合的機會。本集團擬將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的所有所得款項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5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適時用於其他合適的投資機會。

由於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乃於公開市場上按現行市價進行，故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Nebius股份及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Nebius的證券，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為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4.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1.4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單獨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與本公司在緊接前十二個月期間先前出售Nebius股份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故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下，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批准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的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與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有關的股東大會的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取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的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僅供參考之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3,600股Nebius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Nebius」	指	Nebius Group N.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類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NBIS)
「Nebius集團」	指	Nebius及其附屬公司
「Nebius股份」	指	Nebius的普通股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出售Nebius股份
「先前出售Nebius股份」	指	誠如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的一連串出售29,500股Nebius股份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價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